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戴欣姿
 聯絡電話：03-2654909
 傳真：03-2654910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原研字第1060002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640000Q0000000_2652-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簡章.pdf,
 A09640000Q0000000_2652-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海報.PNG)

主旨：邀請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本校環境工程學系舉辦之
 「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計畫」，特辦理旨揭水攝影寫真比賽。
- 二、參與活動資格：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
- 三、得獎作品展出時間及地點：106年9月23日，於本校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展出。
- 四、報名資訊：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10日止，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goo.gl/jsoMUv>。
- 五、活動聯絡人：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戴欣姿小姐，電話：03-2654909。
- 六、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校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研究推動組、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王雅玢教授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陳侃倫
 約用行政組員

1060816 0816

如擬。

出版組 柯志平
 組長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08.15



0816
0841

10600175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106 年水攝影寫真徵稿簡章

你知道，台灣是世界排名第十八位的缺水國家嗎？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可以分配到的水量，只有全世界平均雨量的七分之一。你是否感受到近年台灣「遇雨便成滯，不雨則成旱」？都市化後的地區是否阻斷了當地水循環的路徑，造成都市氣溫不斷上升的「熱島效應」。你對水是什麼感覺？在你想像中水代表了什麼？請用一張照片並請附上標題和簡易說明，來表達任何你希望表達的水的意象。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執行單位：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永續環境中心、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貳、投稿說明

- 一、投稿資格：全國高中/工/職及大專校院學生，惟未滿 18 歲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署及同意書（詳如附表 4）後投稿。
- 二、拍攝主題：以水為主題，可融合任何人、事、物入鏡。
- 三、使用媒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包含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或手機）。
- 四、每位投稿者限投稿 1 張作品。

參、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採電子線上報名，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報名資訊及上傳投稿作品（作品格式詳請參閱**肆、作品規範**）；另需同時將「報名表（詳如附表 1）」、「個人資料蒐

集、處理與利用同意書（詳如附表 2）」及「著作權授權書（詳如附表 3）」正本擲（寄）至指定收件地點，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皆不予受理。

二、 報名網址：<https://goo.gl/jsoMUv>，使用說明詳如附件 1。

三、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肆、作品規範

一、 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為限（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及參加其他攝影比賽者），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收回已領取之所有獎勵。

二、 投稿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加色、加字及彩繪。

三、 投稿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挑釁性、毀謗性、情色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投稿資格。

四、 投稿作品規格為 8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JPG 檔（檔案須包含 EXIF 資訊，作品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並於報名表中填寫 50 字以內，充分表達拍照意境之說明文字。

伍、評審方式

一、 主辦單位將聘請攝影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選，投稿者對於評審及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二、 投稿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投稿者應尊重評審結果。

三、 評分標準：依作品之創意度 30%、攝影品質 30%、技巧（包含構圖）40%進行評分。

陸、獎項內容

得獎名次	名額	獎項
第一名	一名	統一 7-11 禮券 5,000 元
第二名	一名	統一 7-11 禮券 3,000 元
第三名	一名	統一 7-11 禮券 2,000 元
佳作獎	五名	統一 7-11 禮券 1,000 元
入選獎	十名	統一 7-11 禮券 500 元

柒、得獎公布

- 一、評選結果將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一）公布於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官網，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領獎事宜。
- 二、得獎作品於 106 年 9 月 23 日（六）展出，展出地點為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三、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所有投稿作品恕不退件，請投稿者自行備份。

捌、其他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另行發布於本中心網頁。

玖、詢問電話

如有相關問題，敬請洽詢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戴欣姿小姐，電話 03-2654909，聯絡信箱 tcmeerc@gmail.com。

壹拾、收件地點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生物科技館 3 樓（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水攝影寫真活動小組收），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敬請於寄送後 3 天來電確認（電話：03-2654909 戴欣姿小姐）。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品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得獎領據（詳如附表 5）；若得獎者未滿 18 歲，除繳交得獎領據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如附表 6），以利主辦單位依法製發所得稅清冊備查。
- 每位投稿者限投稿 1 張作品，不得重複領獎，且獎項不得轉讓，亦不得轉換現金或其他商品，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等值獎品之權利。一旦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將不補發產品。
- 如因得獎領據上之資料不完整、不清楚、有誤，導致無法與其聯繫者、或獎品無法寄送、或個人因素導致獎品被退回，均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得將領獎資格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請求主辦單位交付獎品或主張其他權利。
-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採取謹慎措施保護參加者個人資料，其資料使用均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參加者所輸入的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用途。
- 以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若發現中獎者任何疑似觸法之行為，可逕行取消得獎者資格，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投稿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最後依據，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變更、補充解釋或修改本活動辦法、獎項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 主辦單位因辦理「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之需要，特此進行投稿者個人資料蒐集之告知作業。主辦單位蒐集、處理之資料，將僅使用於本活動抽獎暨中獎通知等相關事項之通知與聯繫，使用期間自蒐集日起至活動結束日止。投稿者針對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如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

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並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
- 投稿作品必須確保作品為自行創作，不會涉及任何授權的相關行為，創作品亦不可公開出版、展示、商業化過，一經查獲有上述事實，即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及賠償責任。
- 如投稿作品損及他人權利，或是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的情形，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應由提供該項創作品之創作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
- 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使用、重製、編輯、刪改的權利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制亦不另給酬，創作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 未滿 18 歲之投稿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投稿。
- 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一週內 106 年 9 月 25 日(一) 提供領據正本(詳如附表 5) 擲(寄)至指定收件地點，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 凡投稿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投稿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詳如附件 4)，連同報名資料寄送至指定收件地點；若被攝影者為未成年(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附件 1、報名系統使用說明

- 一、步驟一：進入報名系統網址 <https://goo.gl/jsoMUv>，首先進行 google 帳戶登入。



登入您的 Google 帳戶即可填寫這份表單
這份表單內含的功能需要登入帳戶才能使用。

登入您的 Google 帳戶。

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報名表

你知道，台灣是世界排名第十八位的缺水國家嗎？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可以分配到的水量，只有全世界平均雨量的七分之一。你是否感覺到近年台灣「極雨極旱，大雨則成災」？都市化後的地區是否阻斷了當地水循環的路徑，造成都市氣溫不斷上升的「熱島效應」。你對水是怎麼認識？在你想像中水代表了什麼？請用一張照片並該附上標題和簡易說明，來表達任何你希望表達的水的意象。

壹、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主辦單位：桃竹苗區域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牙醫環境中心。

貳、投稿資訊
一、投稿資格：全國高中/高職及大專初級在學學生，惟未滿18歲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署後投稿。
二、拍攝主題：以水為主題，可融入任何人物、事、物入鏡。
三、使用器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包含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或手機）。
四、每位投稿者限投稿1張作品。

參、詳細簡章資料 <https://goo.gl/216549>
肆、聯絡人 桃竹苗區域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鄭欣慈小姐 03-2654909

*必填

【報名者請注意】

姓名：*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信箱：*
(填寫不易被阻礙之信箱)

.....

行動電話：*
(0912-545678)

.....

二、步驟二：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

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報名表

你知道，台灣是世界排名第十八位的缺水國家嗎？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可以分配到的水量，只有全世界平均雨量的七分之一。你是否感受到近年台灣「過雨便成滯，不雨則成旱」？都市化後的地區是否阻斷了當地水循環的路徑，造成都市氣溫不斷上升的「熱島效應」？你對水是什麼感覺？在你想像中水代表了什麼？請用一張照片並請附上標題和簡易說明，來表達任何你希望表達的水的意象。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主辦單位：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貳、投稿資訊

- 一、投稿資格：全國高中/工/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惟未滿18歲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署後投稿。
- 二、拍攝主題：以水為主題，可融合任何人、事、物入鏡。
- 三、使用器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包含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或手機）。
- 四、每位投稿者限投稿1張作品。

參、詳細簡章資料 <https://goo.gl/FnffE1>
肆、聯絡人 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戴欣姿小姐 03-2654909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不是 tcmeerc@gmail.com 嗎？[查出](#)

*必填

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您的密碼

生日：*

您的密碼

身分證字號：*

您的密碼

聯絡信箱：*
(填寫不易被阻擋之信箱)

您的密碼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您的密碼

[繼續](#)

此為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範例帳戶。

填寫個人資料。

按下繼續進入作品資料。

三、步驟三：填寫作品資料及上傳投稿作品檔案。

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報名表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不是 tcmeerc@gmail.com 嗎？[登出](#)

*必填

作品資料

作品標題：*
您的回答

拍攝地點：*
(例：縣市名/地點名稱)
您的回答

拍攝時間：*
(例：106年3月8日)
您的回答

作品說明：*
(限50字以內)
您的回答

上傳投稿作品 *
(投稿作品規格為8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300 dpi以上之JPG檔，10M為限)

新增檔案

返回 提交

填寫投稿作品資料。

按下新增檔案，上傳欲投稿之作品。(10MB為限)

填寫確認無誤後，按下提交完成報名。

若要修改請案返回鍵。

四、步驟四：完成水攝影寫真線上報名

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報名表

我們已經收到您回覆的表單。

顯示此頁面代表完成線上報名。

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報名表

投稿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村 路 市 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作品資料	作品標題			
	拍攝地點 (例：縣市名 ／地點名稱)		拍攝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說明 (50 字以內)			
投稿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備註：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印製，資料內容請以正楷填寫或以電腦繕打。
2. 聯絡資訊請清楚填寫，以利後續聯繫。
3. *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同意書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移至本活動報名小組資料庫，並受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 (2) 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配合於「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之需求。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報名投稿本活動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與本活動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主辦單位將採取謹慎措施保護參與者資料，資料使用均依照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所有在活動中所輸入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與活動相關用途。

本人_____（簽章）知悉並瞭解上述內容，同意上述所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報名參加「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並同意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 二、 本人茲同意將得獎作品及作品電子檔，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全部著作財產權，作為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成果資料、宣傳推廣等任何形式使用。
- 三、 本人之參賽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 投稿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品。
- 五、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金、獎狀及獎品。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六、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投稿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投稿者未滿 18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使用，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 (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 (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 (worldwide)、免版稅 (royalty-free) 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害。
 -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以平等互惠原則與乙方所找之設計相關合作單位進行拍攝、活動、文宣事宜。
 - (三)、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
 - (四)、 乙方若有需求，甲方需將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提供乙方。
- 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 (例如：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參與者、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習慣，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四、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 五、 本同意書共一頁一式 2 份，由甲方提供乙方保留，本同意書內容變更須經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變更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註：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領據

本人 (簽名) 茲收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受委託單位為中原大學) 辦理「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禮卷。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學系					計畫編號	1062705
					計畫名稱	
					會計科目 (由會計室填寫)	
領款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所得稅：	☐ 款付： ☐ 沖銷借款：
					二代健保：	
					實付：	
具領人	單位	職稱	姓名(正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人事代碼 或學號			
戶籍地址 (含鄰里)	縣 鄉鎮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					

經辦人

說明：1.本收據由具領人親筆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居留未滿183天)之個人(須附護照影本)：

 a.薪資所得：當月累計所得大於28,910元扣繳18%所得稅
 當月累計所得小於28,910元扣繳6%所得稅

3.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b.每次給付之演講費、稿費超過\$5,000元者,扣繳20%所得稅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大於69,501元者,扣繳5%所得稅。

4.請注意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請查詢會計室網頁→會計規章)

 (人事代碼:)
 (電話分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未滿18歲/未領國民身分證者,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替代)。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請確實填寫具領人(單位、職稱、姓名)、簽章、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連絡電話等，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中原大學使用，將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本人子女_____經徵得本人同意參加由貴署
舉辦之「106 年水攝影寫真」活動，敬請惠允所請
敬 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竹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水 · 攝影

106年水攝影寫真徵稿比賽

在你眼中，水是什麼樣子？

在你心中，水又代表了什麼？

投稿說明

1. 全國高中/工/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惟未滿18歲參賽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署後投稿。
2. 以水為主題，可融合任何人、事、物入鏡，每位投稿者限投稿1張作品。
3. 可使用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包含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或手機）。

獎項內容

- * 第一名（一名）7-11禮卷伍仟元整
- * 第二名（一名）7-11禮卷參仟元整
- * 第三名（一名）7-11禮卷貳仟元整
- * 佳作獎（五名）7-11禮卷壹仟元整
- * 入選獎（十名）7-11禮卷伍佰元整

報名資訊

1. 詳細簡章資料 <https://goo.gl/FuffP7>
2. 即日起至106年9月10日（日）止。
3. 採電子線上報名參加，另紙本資料攤（寄）至指定地點，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4. 報名系統 <https://goo.gl/jsoMlv>

